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撰]及[編撰]完成後，Treasure Group將實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編撰]未獲行使)之[編撰]%。Treasure Group由陳先生及彭醫生分別持有50%權益。陳先生與彭醫生為夫妻關係且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本集團一直由彼等共同管理及營運，彼等於作出有關本集團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主要決策之前通過討論達致一致意見。陳先生與彭醫生確認，彼等將於[編撰]後繼續在本公司投票權方面保持一致行動。因此，Treasure Group、陳先生及彭醫生將於[編撰]後一併被視作一組控股股東。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當中擁有權益。

我們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業務

除本集團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當前亦從事其他業務或於部分公司(其從事各種業務，如投資控股、物業投資、於香港經營醫學造影中心、醫療診斷及內視鏡中心及中醫醫務中心)持有權益。

區分我們的業務與醫學造影、醫療診斷及內視鏡及中醫業務的區分

我們控股股東擁有的醫學造影、醫療診斷及內視鏡及中醫業務分別由健柏醫學造影、眾健醫學及盈滙進行(「其他業務」)。將該等業務自本集團業務排除的原因載於下文。

(a) 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

健柏醫學造影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WEHIL(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100%權益，WEHIL由陳先生及Great Praise Limited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而Great Praise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彭醫生全資擁有。潘先生為健柏醫學造影董事，然而，陳先生、彭醫生及潘先生均不參與健柏醫學造影的管理及日常營運。健柏醫學造影主要從事於營運醫學造影中心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經營一間醫學造影中心。

眾健醫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WEHIL持有100%權益。潘先生亦為眾健醫學董事，然而，陳先生、彭醫生及潘先生均不參與眾健醫學的管理及日常營運。眾健醫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診斷服務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經營一間醫療診斷及內視鏡中心。

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原因是董事認為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屬於兩個不同領域的業務且相互之間區別明顯。健柏醫學造影、眾健醫學及本集團各自專注於不同醫學領域，本集團提供各種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包括病人就診醫治相關諮詢、治療及藥物配製)。而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僅提供醫學造影及診斷服務，涉及經營醫療調查的造影及診斷設備及就調查情況編製醫療報告。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健柏醫學造影及眾健醫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相互不同，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b) 盈滙

盈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先生持有100%權益。陳先生亦為盈滙的唯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但並不參與盈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盈滙主要從事提供中醫服務及銷售健康食品。

盈滙被排除在本集團之外，原因是董事認為盈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屬於兩個不同領域的業務且相互之間在業務性質、所需經驗及運營規模等方面區別明顯。本集團側重於提供西醫的全科醫療服務及專科醫療服務以及牙科服務且並未從事健康食品、保健產品的零售銷售及提供中醫服務。儘管兩者的業務均涉及向客戶提供診斷及治療的醫療業務且本集團部分客戶於部分疾病治療方面更傾向於選擇中醫治療而非西醫治療，故由盈滙提供的中醫服務無法取代本集團所提供的西醫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中醫與西醫乃屬兩個截然不同的醫療體系，兩者在理論及治療方法以及用藥方面均存在差異。就監管及專業要求而言，香港的中醫醫生亦須進行註冊登記並受有別於我們的醫生及牙醫的獨立法律制度規管，故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及操作程序只為經營及管理西醫醫療服務，此舉旨在滿足本集團提供的醫療服務而非盈滙所提供的中醫醫療服務。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滙經營着一間小型中醫醫務中心，該醫務中心聘有兩名中醫醫生。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盈滙的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收益總額約0.5%、0.6%、0.3%及0.3%。因此，盈滙的經營規模與本集團不具可比性。盈滙目前無意擴充其經營規模。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盈滙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所不同，將不會構成重大競爭。此外，本集團現時計劃將資源專注於提供西醫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且目前並無計劃擴充至健康食品、保健產品的零售銷售及提供中醫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撰]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施及管理本公司。我們擁有由一支於我們業務具有經驗及專門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所領導之獨立管理團隊，以實行我們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我們的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之職務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陳先生、彭醫生及潘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控股股東私人擁有的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職務。各董事均已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按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訂立之任何交易中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亦確保涉及不時產生的利益衝突的事項將按照接納的企業管理方針進行管理。

本公司亦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使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達致平衡，確保董事會有良好的獨立性，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多樣化的技能和豐富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會將受惠於彼等的獨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之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撰]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個部門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除本文件所載者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經營場所及設施。本集團可於[編撰]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之財務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靠營運所得現金開展業務，預期於[編撰]後仍會持續。此外，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清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在財務方面無需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因此，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其於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管理及營運)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撰]作出若干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撰]—[編撰]安排及費用—向[編撰]作出的承諾」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出現任何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契諾人」）已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簽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維持有效期間：

- (i) 除其他業務外，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作夥伴、合資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是否為盈利或其他目的）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或者為其自身或彼此或與任何個人、商號、公司、企業或組織一併或代其從事、參與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服務或幫助或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ii) 除其他業務外，契諾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投資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或企業（「目標公司」）。倘：
 - 契諾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目標公司（目標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份的5%；或
 - 正如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公司（及其相關資產）進行或從事的業務於目標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佔比不到5%，

前提是，如目標公司出現持股比例高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合共持股比例的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及控股股東於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就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而言並無明顯不相稱；

- (iii) 倘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知悉、得到、促使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與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潛在構成競爭的業務機遇（「新機遇」），彼等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知悉後七日內書面通知我們新機遇，並給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以獲得全部新機遇。契諾人亦承諾向我們提供全部相關資料以令吾等就是否獲得新機遇作出知情決定。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新機遇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經計及新機遇的估值及表現、當前市況及本公司可用資源等各種因素後將考慮是否接受新機遇。獨立委員會須於收到上述書面通知60日內告知契諾人本公司是否尋求新機遇或同意或反對契諾人尋求新機遇；及
- (iv) 契諾人須彌償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因其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而間接或直接產生的任何損失及開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義務須於[編撰]生效。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契諾人(包括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及一致行動各方，不論共同或個別)不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用以判定一間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數值)或以上投票權中擁有權益當日；或(i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編撰][編撰]及買賣(本公司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在[編撰]暫停買賣則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監察不競爭契據之遵守情況：

- (i) 董事會將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獲授權每年檢討契諾人的上述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有效實施情況；
- (ii) 契諾人承諾向委員會提供就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執行而不時要求之全部所需資料；
- (iii) 契諾人將會作出有關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之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之年報內；及
- (iv) 我們將於年報或以向公眾人士刊發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行使或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事宜之詳情及決策基準。